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338號

原告 曾鳳梅
趙桂枝
陳姿亭
陳瑾慈
覃氏菊
戴憶珊
王信哲
圓貫投資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月鑾

原告 曾滿
戴憶紋
陳建宏
鍾佳靜
謝美鳳
楊靜怡
徐柏書
吳紋誠
李寶玉
黃雅莉
黃淑薇
吳宗霖
吳偉苓
劉明志
林方瑤
余盈賢
羅敏紅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溫于秀

03 顏承正

04 朱苔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鄭惠芝

07 趙秀霞

08 趙丹鳳

09 釋心廣

10 曾靜玲

11 梁紅玉

12 梁春雪

13 鄒秀嫦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曾紹顯

16 共 同

17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18 複 代理人 薛祐珽律師

19 被 告 新中華王朝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20 法定代理人 賴婉玉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原告之訴駁回。

2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理 由

26 一、當事人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27 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
28 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當事人書狀應
29 記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30 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31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

01 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
02 有明文。

03 二、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具狀追加「新中華王朝基金（香港
04 公司）」為被告，並表明其法定代理人資料待查（見本院卷
05 二第9頁），嗣於同年9月30日具狀表示該公司之名稱為「新
06 中華王朝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另請求調取該公司於陽信商
07 業銀行（下稱陽信商銀）開戶之登記資料（見本院卷二第29
08 2、311頁，帳號詳卷）。陽信商銀於同年12月13日函覆本院
09 該帳戶之開戶資料（見本院卷二第379至479頁），而經本院
10 於同年月16日命原告閱卷並表示意見。然原告並未依上開規
11 定載明該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
12 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經本院於111年8月16日
13 當庭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該公司事務所或營業所、法定代理
14 人之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然原告僅
15 於111年9月15日以書狀表明公司名稱為「新中華王朝全球投
16 資有限公司」、「賴婉玉」則為其負責人，就該公司之事務
17 所或營業所、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逾期均未能補正，其
18 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第85
20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張宏賓